**浙江音乐学院2021年第三批特殊专业技术岗位**

**招聘考试形式与内容（一）**

专任教师岗位招聘考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水准、学术水平、教学组织以及语言表达等方面的能力。按不同专业不同岗位，采取针对性考试。各岗位考试形式与内容具体如下：

一、岗位A17-21-07中国音乐史、A17-21-06世界民族音乐。

应聘者参加考试时，提交本人已公开发表学术著述目录、2-3篇（部）代表性论文或著作。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1套，复印件7套（著作1套即可），并确保已隐去个人姓名。

1.试讲：公开教学，授课时间20分钟，授课内容自定,自备课件PPT。

2.面试。

本类岗位考试总成绩=试讲成绩\*60%+面试成绩\*40%。

二、岗位A17-21-37钢琴、A17-21-38美声（男声）、A17-21-40美声（女中音）、A17-21-15柳琴或中阮、A17-21-42爵士吉他。

1.专业能力测试：个人专场音乐会形式，曲目自定，自带钢琴艺术指导人员，时间20分钟。应聘者提前准备音乐会曲目表7份（每份曲目表用A4纸打印一页），确保无本人姓名等个人信息，在候考室开考前提供给考务工作人员。

2.试讲：公开教学，授课时间20分钟，授课内容现场抽取，（声乐岗位试讲环节钢琴伴奏由应聘者本人弹奏），授课对象由学校安排。

3.面试。

本类岗位考试总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60%+试讲成绩\*30%+面试成绩\*10%。

备注：

1.学校提供钢琴，其他主奏或伴奏乐器自备，艺术指导人员自带。

2.试讲授课内容一般提前15分钟左右抽取。

3.专业能力测试环节主考官有权按现场情况截取乐曲不同部分听取演唱或演奏。

4.音频材料请自带U盘，学校提供音响设备，U盘内只能存放本次考试所需的音频材料，并按曲目先后顺序做好文件名排序，音频格式须为mp3格式，因音频材料问题无法播放，请本人独立完成表演。